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7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8号）。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9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0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